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檢查員 陳定楷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05
電子信箱：100196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110066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0240200J1110066072_34_ATTACH1.pdf、
380240200J1110066072_34_ATTACH2.odt、380240200J1110066072_34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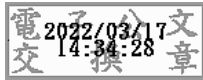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」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知照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3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0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同步公布於本府勞動檢查處網頁（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111/03/18 10:14



121110025349 有附件